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13/10-11
電話：2869 970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47 5834)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環境局
能源科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3
哈夢飛先生

哈先生：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
(2011年第19號法律公告)("該規例")**

閣下2011年2月8日的覆函收悉。本部現有跟進問題如下：

- (a) 有關閣下就該規例第18條及受法律專業特權保障的文件所作的回覆，鑒於該規例第18條載有明訂條文，(根據普通法原則)為相關人士提供保障，讓他們可無須交出可導致其本人入罪的任何文件。為免生疑問，當局應否為受法律專業特權保障的文件訂明同樣的保障條文？本部察悉，現行法例亦有採取類似做法(請參閱《公司條例》(第32章)第152FD條、《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第58及62條、《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56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80條及《消防條例》(第95章)第8A條)。
- (b) 關於閣下就針對根據該規例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途徑方面所作的回覆 ——

- (i) 該條例第32(1)(m)條似乎只涵蓋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根據該規例第13條對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提起紀律處分程序的決定，但並沒有清楚訂明關於感到受屈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可否對署長根據該規例第14條作出的裁定提出上訴。若是如此，有關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並不能對署長在紀律處分程序中所作裁定提出上訴。這是否反映政府當局的意向？
- (ii) 關於閣下的覆函中所引述的條例，本部察悉，當中面對紀律處分程序者可就有關程序中所作決定或命令，向上訴法庭(《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或法定上訴委員會(《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及《電力條例》(第406章))提出上訴。然而，該規例卻未有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就署長或紀律委員會在紀律處分程序中針對其所作出的決定訂明上訴途徑。由於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可能會因根據該規例提起的紀律處分程序而面對多種制裁，請考慮應否向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提供機會，讓他們對署長或紀律委員會在紀律處分程序中所作決定感到受屈時可以提出上訴。

請盡快(最好在2011年2月11日正午12時前)以中、英文就上述問題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劉雪清女士(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11年2月9日